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42920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開會事由：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案第1次座談會

開會時間：104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游計畫主持人明進

聯絡人及電話：游智能（02）8771-2600

出席者：吳前處長全安、林教授宗儀、郭教授一羽、陳副總工程司弘出、黃主任章展、黃教授榮富、王教授秀娟、立法院、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礦務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除外）、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灣環境保護聯盟、荒野保護協會、地球公民基金會、臺灣濕地環境文化協會、中華民國野鳥學會、海洋臺灣文史基金會、看守台灣、臺灣濕地學會、台灣生態學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水患治理監督聯盟、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本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

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
正順勝、一科、二科）

列席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警衛室、綜合計畫組（3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敬請先予研析並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因停車場空間有限，請儘
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 三、「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案之辦理進度與相關資料已
上傳本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營建署家
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整體海岸
管理計畫項下提供下載及參考。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度辦理「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專家學者座談會**

壹、計畫緣起及目的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依本法第 8 條及第 44 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於本法公布實施後 2 年內公告實施。

爰此，為綜整海岸管理之課題與對策、落實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指導相關計畫修正或變更，以有效指導海岸土地之利用方向，健全海岸之永續管理，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乃編列經費以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以下簡稱本計畫)。

本計畫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與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契約，於 7 月 3 日提送工作計畫書，並於 10 月 22 日完成期初報告審查。依本計畫契約規定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以廣納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之意見，俾利本計畫內容完善、推展順利。

貳、座談內容

一、會議時間：104 年 12 月 17 日(四)，14:00-16:30

二、主席：內政部營建署

三、預訂議程：

時間	議程內容	期間
14：00-14：10	主席致詞	10 分鐘
14：10-14：40	簡報： 計畫內容介紹	30 分鐘
14：40-16：10	綜合討論 議題一：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議題二：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及都市設計準則訂定	90 分鐘
16：10-16：30	結語	20 分鐘

參、計畫說明

一、由受委託單位邀集具海事工程、國土規劃利用、海岸工程、水利工程、環境生態等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規劃團隊，蒐集、歸納分析國內海岸綜合管理(ICZM)、海岸規劃、指導原則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等相關案例與規定，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一) 基礎資料蒐集

1. 蒐集分析海岸地區範圍內之「自然環境」、「人文、社會經濟條件」、「臺灣海岸特性與發展現況」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等資料，作為後續計畫研擬之參考基礎。
2. 國內外海岸綜合管理(ICZM)、海岸規劃等相關案例與規定。
3. 掌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依法劃定之保護/保育地區以及海岸地區範圍，建置 GIS 基本圖資資料庫。

(二) 海岸管理課題與對策

1. 歸納海岸規劃管理通案原則。

2. 研訂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海岸管理原則與對策。

（三）研訂海岸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分工

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依法劃定之保護地區」、「營建署另案委辦之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之階段性成果」、「與經濟部協調防護區劃設成果」等階段性成果，指定保護計畫或防護計畫之擬定機關與辦理期限。

（四）劃設海岸特定區位

依據 104.10.30「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草案」所定義之特定區位，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包含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其中「近岸海域」以營建署 104.8.4 公告資料為準，「海岸保護區」以由營建署另案委辦之「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案」所提供資料為準。

（五）研訂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依海岸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訂定重要海岸景觀區之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

（六）研訂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1. 研訂「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定義。
2. 訂定該地區之發展、復育、治理原則。

（七）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之事項

研訂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之相關規定或認定原則。

二、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

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四、參與營建署依海岸管理法相關委辦計畫，並協助營建署召開與水利署之協商會議。

肆、議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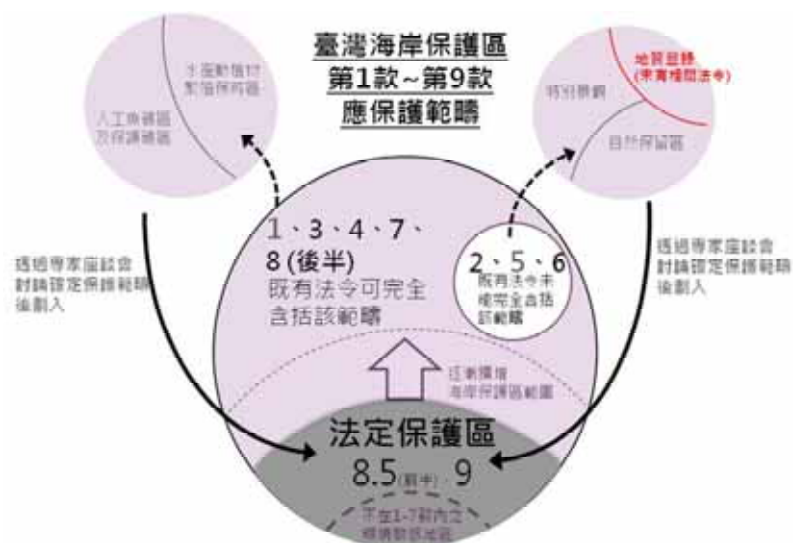
議題一：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說明：

- 一、依本法第 8 條第 6 款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容應包括「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 二、分析海岸地區特性與現況發展，綜整國內海岸地區行為(重點案例)，以海岸保護、防護、永續利用三大主軸探討其議題，研訂後續管理原則與對策。

(一) 海岸保護

營建署委由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針對臺灣海岸保護區範圍與分級檢討，並以階段性建構調整，第一階段：先以第 12 條第 8 款前半與第 9 款為基礎，以環境敏感地區與既有法令保護（育、留）區建構之海岸保護區；第二階段：藉由第 1 款至第 4 款、第 7 款與第 8 款後半之保護潛力點指認，依法請主管機關進行保護資源調查，並依法納入法定保護區；第三階段：針對既有法令之含括範疇未充分之第 5 款與第 6 款建立評估準則，以將其納入海岸保護區之建構體系中。



1.議題與對策

目前海岸保護面臨自然海岸線比例持續減少、工業區開發、觀光開發、風力發電案對海岸環境造成衝擊、海岸林弱化、物種保育、水下考古、原住民傳統領域、閒置漁港轉型等議題。

議題	區位	課題	對策
工業區開發	線西區、崙尾區及鹿港區等三區	(開發計畫重新檢討)與海岸保護範圍重疊、民國 90 年起計畫停擺，部分地區成為濕地	應重新檢討該計畫時效性，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檢討開發計畫及開發行為相對應的保護計畫
物種保育	澎湖縣望安、台東縣蘭嶼、屏東縣琉球嶼	(執法與資源保護)棲息地減少、瀕臨絕種、產卵沙灘破壞、漁業捕殺與誤捕	調查相對應的重要棲地/繁殖地予以保護
原住民傳統領域	豐濱鄉秀姑巒溪出海口、台東杉原海岸	(傳統領域消失)原有傳統領域面臨開發壓力，逐漸消失，急待保護	重要傳統領域納入保護，建立適度的利用經營管理模式
風力發電機組設置	西部海岸	(切割候鳥路徑)水鳥的移動路線切割、葉片撞擊候鳥與蝙蝠、低頻噪音	設置前期應有評估，保護區該有相對應的管理與利用對策
水下考古調查闕如	-	屬珍貴稀有,許多未知區域與待查	回應國際趨勢 保存文史資源
海岸林弱化	西部海岸	逐漸縮減／切割成破碎化分布	發揮永續海岸防風林之防護機能
閒置漁港轉型	-	失去原有空間機能，待轉型	評估轉型綠色漁港可能性，並回應於海岸管理的分級管理與利用
觀光衝擊	旭海至觀音鼻海岸(阿朗伊古道)、宜蘭大溪(蜜月灣)、台東沿海報護區(美麗灣渡假村、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娜魯灣大酒店)、澎湖(澎湖無人島)	沿海過度開發／生態環境被漠視	開發案應事前評估，並回應分級管理與利用

2.管理原則

- (1)保護區應於外圍設置公告與解說牌，明示保護區位置與面積、保護標的、管制事項、管理機關及解說教育等相關事宜。
- (2)為執行保育維護與解說教育工作，必要時得在不干擾及破壞生態體系平衡的狀況下，設置保育維護及解說設施。但一級海岸保護區不得設置永久性結構物。
- (3)為加強保護區之維護管理，應建立巡查制度，聘用巡查員進行巡邏工作。必要時得請求當地警察機關配合取締。
- (4)進行植生及復育工作，應以本地原生種或保護計畫所訂之種類為限，儘量避免引進外來品種。
- (5)持續進行資源調查，並建立環境監測系統，以隨時評估資源狀況，俾供調整保育經營管理策略。
- (6)保護區應擬具緊急應變處理計畫，以因應漏油、火災及颱風等緊急事故之發生。
- (7)應依保護區之生態容受力(承載量)進行調查監測計畫，擬訂最高活動量或遊客數之限制。
- (8)保護計畫所許可之相容使用，若對保護區之保護標的造成影響，應研擬對策因應，縮小使用規模或撤銷此項相容使用。
- (9)學術機構在保護區內從事學術研究，應先擬具研究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 (10)保護計畫應定期檢討，並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可。
- (11)古蹟應定期進行檢查及維修。

(二) 海岸防護

依本法第14條規定，海岸地區有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之情形，應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由水利主管機關訂定海岸防護計畫。

1.議題與對策

議題	對策
海岸災害成因複雜，災害程度各地區也不相同，未能有效分級管理	1.災害類型劃分為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四類海岸防護區 2.依災害嚴重性劃分一、二級防護區
以往防護工法仍以工程手段為對策，未能顧及環境、生態與景觀	1.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為目標 2.推動整合性海岸管理，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
未來氣候變遷影響海岸防護將更加劇烈，需要前瞻性策略因應	1.除傳統工程手段以結構物防堵、減弱、避免海岸災害發生 2.非工程手段運用，加入整合性海岸地區管理思維
海岸防護工作涉及各層級政府間運作，需要整合性管理	1.垂直向-尋求中央與地方機關權責分工與防護計畫制定之配合 2.水平向-透過協商溝通平台，整合各部會間不同歧見

2.管理原則

基於海岸綜合管理及永續發展的基礎，結合風險管理觀點，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為避免海岸防護工程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及價值，在技術及經費條件允許下，海岸防護措施之採用及設計，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參考民國 101 年營建署「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依據海岸防護區防護分級原則，以防護區分級對應基本管制原則，其中一級海岸防護區管制措施得採禁止行為及相容或許可事項；二級海岸防護區管制措施得採限制行為及相容或許可事項，並需依據災害特性彈性調整管制內容。

管制措施	防護區	風險策略
禁止行為	一級	1.迴避海岸災害風險。 2.新設使用避開高風險區位或行為，既有使用可採取替代方案迴避。
限制行為	二級	1.降低海岸災害風險。 2.既有與新設使用以工程或非工程手段強化防護標準或預防災害，或維持低密度利用及制訂災害管理計畫。
相容或許可事項	一級	1.轉移海岸災害風險。 2.新設使用經過主管機關審查許可；既有使用可透過補償措施轉嫁風險。
	二級	1.轉移海岸災害風險、承擔海岸災害風險。

管制措施	防護區	風險策略
		2.既有與新設使用可透過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利用調整或藉由保險制度轉嫁風險；自承風險，採取強化海岸整備事項。

3.初步劃設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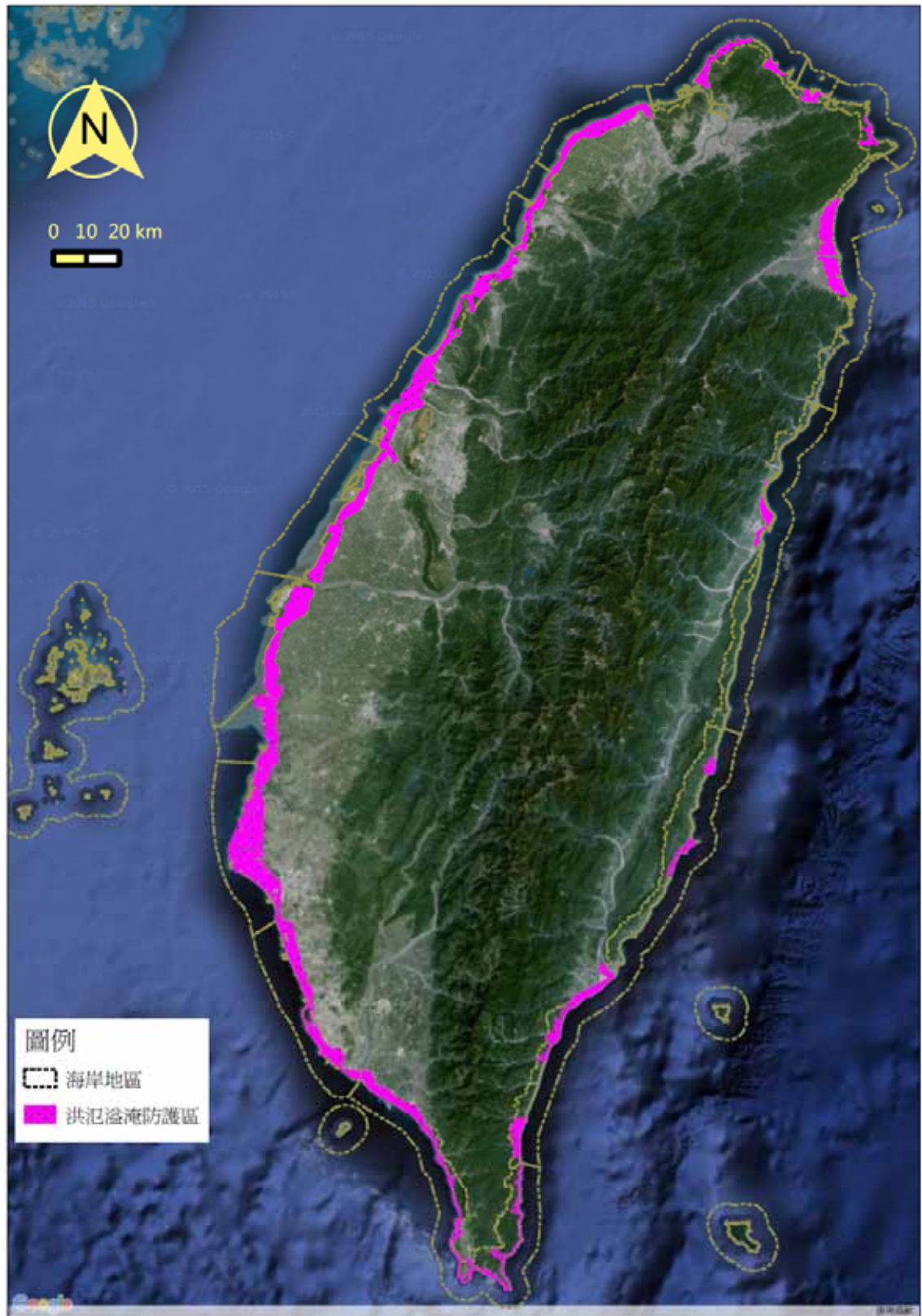


圖 2 洪氾溢淹防護區劃設成果示意圖



圖 3 暴潮溢淹防護區劃設成果示意圖



圖 4 地層下陷防護區劃設成果示意圖

（三）永續利用

海岸地區屬於環境敏感地區，為維護自然海岸、海、陸域生態體系、土地有效利用，應優先保存與保護重要海岸資源，加強海岸災害防護，尊重生態環境乘載量，有效管理海岸地區之土地利用限度。

營建署依本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訂定「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等兩項子法，規定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該子法草案業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提送法規會審查。

1.議題與對策

議題	對策
現行海岸開發管理無專責統一單位，未有效整合與管理'	除禁止開發區外，透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定特定區位，並訂定相關開發許可制度
海岸土地利用未兼顧資源保育與海岸防護，致不合宜開發行為	優先劃設海岸保護區與防護區，制定管理原則與保護措施，限制海岸開發利用，以有效管理海岸地區土地
自然海岸線與海岸自然景觀逐漸減少	需開發利用者，應有嚴格審議機制 訂定景觀都市設計準則
海岸地區水域或通行空間不連續或影響公眾親水權益	訂定海岸地區公共通行之規劃管理規則，保障公眾使用海域之權益，同時維護原合法使用之權利
污染性事業管理維護不當，致海洋環境品質惡化	訂定嚴格的排放標準並據以執行管制，同時加強海岸污染防治與監測

2.管理原則

- (1) 海岸地區之開發利用應兼顧保護、防護及開發之和諧。
- (2) 優先劃設並公告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研擬海岸保護與防護計畫，以落實海岸管理之資源保育與災害防護目的，並限制海岸土地之開發利用。
- (3) 建立海岸管理資訊與環境監測系統，以有效監控是否有不當之開發利用行為，同時維護海洋生態環境。

(4) 訂定確保海岸地區公共通行、親水與公共水域之使用管理規則，以保障公眾使用海域之權益，同時維護原合法使用之權利。

(5)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海岸管理原則，地方政府應確實執行相關管理措施。

(6) 建立民眾參與制度，推展教育宣傳，以提升海岸管理成效。

議題二：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初步成果及都市設計準則

說 明：

(一)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定義

指位於海岸地區，且景觀資源豐富，需特別加以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或景觀混亂，需特別加以改善之地區。

(二)重要海岸景觀區之資源分類及指認

1.景觀資源分類

綜合各相關法規對景觀的定義，並參考 90 年 6 月內政部營建署編印“創造台灣城鄉風貌”操作手冊，景觀資源可分為三類：自然環境、人為環境及生活與文化活動景觀。

表 1 景觀資源分類表

景觀資源	資源類型	景觀特色
(一)自然環境景觀資源	1. 大地構造 2. 城鄉綠地 3. 城鄉藍帶 4. 植物資源 5. 動物資源 6. 氣象資源	就地理條件、地形地勢變化、動植物生態、季節變化等所形成之景觀特色之影響進行分析說明。
(二)人為環境景觀資源	1. 土地使用 2. 建築物、公共工程等景觀據點 3. 街道、高架道路、堤防等所形成之軸線景觀。 4. 街道傢俱、廣告物、指示標誌等設施景觀資源。	就城鄉發展空間特性所形成之景觀特色進行分析說明。

景觀資源	資源類型	景觀特色
	5. 都市發展地區、聚落內之公園綠地所形成的開放空間。 6. 重要地標	
(三)生活與文化活動景觀資源	1. 地方重要傳統文化資產 2. 重大民俗節慶活動 3. 日常民生育樂景觀	就生活習性、產業活動、風俗等所形成之景觀特色進行分析說明。

2. 景觀資源指認及分析

透過文獻資料蒐集並納入已訂定相關法規、實施環境景觀之保育、管理及維護之地區，進行海岸地區景觀資源的指認與分析。

(1) 自然環境景觀資源

A. 大地構造

本計畫以 104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台灣地景保育網』登錄 341 處地景保育景點進行指認，其中位於海岸地區範圍內，具有景觀、生態價值之地形或地質結構資源，如洞穴、斷崖、奇石、奇峰、狹谷、露頭岩層、制高點等特質之特殊海岸地景共 140 處，以離島地區 60 處最多，其次為東部海岸地區 30 處，南部海岸地區 28 處，北部海岸地區 21 處，中部海岸地區僅有 1 處。

B. 城鄉綠地

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訂定相關法規所劃設的「自然保留區、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重要濕地、國家風景特定區」進行指認各類型自然、區域性公園綠地、保護區、自然生態保育區、保留區等綠色資源。詳表 2。

表 2 城鄉綠地資源表

資源類型		景觀資源項目
城鄉綠地	自然保留區	挖子尾自然保留區、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關渡自然保留區、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墾丁高位珊瑚礁自然保留區、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

資源類型		景觀資源項目
	國家公園 (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	墾丁國家公園、金門國家公園、台江國家公園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野生動物保護區	1. 北區：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苗栗縣紅樹林生態保護區。 2. 中區：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臺中縣高美溼地野生動物保護區。 3. 南區：台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台南縣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動物保護區、嘉義縣好美寮自然保護區。 4. 東區：宜蘭縣無尾港水鳥保護區、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 5. 離島：澎湖縣貓嶼海鳥保護區、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 北區：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客雅溪口及香山溼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2. 中區：大肚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臺中縣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 南區：台南市四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台南縣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嘉義縣鰲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4. 東區：宜蘭縣無尾港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宜蘭縣蘭陽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觀音海岸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5. 離島：澎湖縣貓嶼海鳥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馬祖列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國家重要濕地	國際級：四草濕地、曾文溪口濕地 國家級：40 處 地方級：40 處
	國家風景特定區 (自然景觀區及遊憩區)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特定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特定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馬祖國家風景區、澎湖國家風景區。

資料來源：

1.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官網(自然保護區域導覽)。
2.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
3. 內政部 全國區域計畫，102 年 10 月。
4. 本計畫整理。

C. 城鄉藍帶

以行政院 73 年 2 月 23 日臺 73 交字第 2606 號函及 76 年 1 月 23 日臺 76 內字第 1616 號函核定實施 22 處「自然保護區」及文獻資料蒐集進行指認具有景觀、生態美質之湖泊、河流、溝渠、水圳、港灣、海岸線、海濱、海洋等環境資源。詳表 3。

表 3 城鄉藍帶資源表

資源類型		景觀資源項目
城鄉藍帶	沿海自然保護區	1. 淡水河口保護區：(1)竹圍紅樹林(2)挖子尾紅樹林(3)關渡草澤等三區為自然保護區 2. 蘭陽海岸保護區：蘭陽大橋至蘭陽溪口及蘭陽溪兩岸堤防所涵蓋之區域為自然保護區 3. 蘇花海岸保護區：(1)烏石鼻海岸(2)觀音海岸(3)清水斷崖等三區為自然保護區 4. 花東沿海保護區：(1)花蓮溪口附近(2)水璉、磯崎間海岸(3)石門、靜埔間海岸及石梯坪附近海域(4)石雨傘海岸(5)三仙台海岸及其附近海域等五區為自然保護區 5. 彰雲嘉沿海保護區：東石紅樹林自然保護區 6. 東北角沿海保護區 7. 墾丁沿海保護區 8. 北海岸沿海保護區：1. 富貴角與麟山鼻 2. 野柳岬水域 9. 北門沿海保護區：1. 王爺港沙洲(新北港沙洲)2. 現有海茄苳紅樹林及其生育地區 10. 尖山沿海保護區 1. 海口附近沙丘分布地與珊瑚礁岩帶 2. 尖山至海口附近海域 11. 九棚沿海保護區 1. 港仔與九棚間之沙丘地 2. 九棚與南仁鼻間公路以東之珊瑚礁岩帶 12. 好美寮自然保護區
	海濱、海洋	1. 北區：外澳沙灘、南方澳內埤海灘、南澳「神秘海灘」，福隆海水浴場、白沙灣、翡翠灣海水浴場、新金山海水浴場、新月沙灘(新竹) 2. 南區：西子灣、旗津海水浴場、小琉球中澳沙灘(又稱威尼斯沙灘)、恆春白沙灣 3. 東區：宜蘭大溪蜜月灣、杉原海灘 4. 離島：金門成功、歐厝、后湖，一直延伸到尚義、料羅灣沙灘、澎湖山水沙灘、蒔裡沙灘、吉貝沙灘、網垵口沙灘

(2)人為環境景觀資源

A.軸線景觀-景觀道路

景觀道路是一條景色優美的道路公園，它兼具有遊客運輸、自然保育、環境教育、觀光遊憩、旅遊安全等功能，景觀道路也是一條兩側土地或走廊具有優美自然景緻或高價值的文化或歷史資源之道路，提供旅遊者觀賞沿途的自然、歷史、地理、景觀和文化活動的機會。

行政院經建會於民國 68 年公告之「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中，指出國家道路公園系統與國家公園為全國性之遊憩地區，係以保護國家自然風景、生態體系或地形地物等特殊景觀資源，同時可供人們觀光遊憩使用之地區，為臺灣最早有關景觀道路涵義之界定；目前「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 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一覽表」指定景觀道路共 68 條景觀道路，多數屬省道系統，且大多位於自然地區、通過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區內，本計畫整理屬於海岸地區內之景觀道路共 22 條，其中 19 條位於台灣本島，3 條位於離島地區。

表 4 海岸地區景觀道路資源表

編號	區域	路段名	整體現況概述	遊憩資源
1	北部	台 2(東北角海岸)	視野遼闊，道路狀況良好，有休憩平台與停車場設，假日車流量多，基隆市之後海岸景觀以岩岸、磯釣岩為主，壯闊海景及九份特殊山形與文化遺產是台二重要資源景，加上沿途眾多的漁港及海水場，增加台二的觀光旅遊地位。	跳石海、金山海水場、白沙、福隆、九份、瑞芳、石城。
2	北部	台 2(北海岸沿線)		
3	北部	台 2 乙(淡水河口沿岸)	淡水河畔岸邊各式有趣的商店林立，對岸的觀音山、出海口，寬廣的視野令人心曠神怡。	淡水河口的落日餘暉、大屯山與觀音山、竹圍的紅樹林，以及關渡珍貴的水鳥保護區等。
4	北部	縣 103	縣 103 道路由關渡至蘆洲，沿線景色已開	關渡保護區

編號	區域	路段名	整體現況概述	遊憩資源
			發殆盡，市鎮建築物多為五層以上的高樓，加上廣告招牌、電線桿與周邊景觀綠美化程度的不足，使得縣 103 整體景觀評值低落，進入蘆洲市區後部分路段栽植行道樹與增加綠美化，使得景觀略有提升。	
5	北部	縣 191	此路段主要為連接聚落之道路，沿途視野遼闊，且有房舍零星分佈，並可見群山在側且可遠眺龜山島美景，道路品質與路況良好，但並無串聯重要遊憩據點。	無
6	南部	台 17(北門至東石)	路幅為雙向四線道，週邊地形平坦，兩側土地使用單純，視野遼闊，魚塭養殖產業形塑了台 17 周邊環境意象，偶爾穿越小型聚落。	鰲鼓溼地、南鯤鯓代天府
7	南部	台 1(枋寮~ 楓港)	道路狀況良好，道路較少蜿蜒，起點為鄉鎮景觀，遠望山巒與海岸線，則景觀較為怡人。	海岸線景觀。
8	南部	台 26(楓港~恆春)		
9	南部	台 9(南迴公路)	南迴公路段，其中達仁—台東間為平地，沿線風景秀麗。	知本溫泉、金針山、大武漁港
10	南部	屏東縣 200	是目前唯一全線均位於屏東縣境內的東西向縣道。	小墾丁牛仔渡假村、墾丁出火
11	南部	縣 199 甲(牡丹至旭海)	沿線可遠眺太平洋	旭海大草原
12	東部	台 9(蘇花公路，和平至壽卡)	沿路可看太平洋海景與峭壁山色，為世界著名的景觀公路。	清水斷崖
13	東部	台 11(海岸公路，花蓮至台東)	台 11 全長約 150 公里，越過山麓環境遠望山谷風景，隨著道路迴轉視野由狹窄山陵景色變成蔚藍海岸	知本、東海岸國家風景區、三仙台。
14	東部	縣 193(三棧至花蓮)	縣道 193 全線位於花蓮縣境內，北起新城鄉南三棧，南至玉里鎮樂合，全長將近 111 公里，是唯一里程數破百，也是全台灣最長的縣道，這條公路空氣清新、風景秀麗，是鐵馬族的熱門單車路線。	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花蓮多功能漁港、北濱公園、南濱公園
15	東部	台 11 甲(光復	光豐公路西起光復車站，東至豐濱台 11	老茄苳樹

編號	區域	路段名	整體現況概述	遊憩資源
		公路，光復至豐濱)	線交叉口，全長 19.2 公里，雙向車道，柏油路面，路況頗佳，往來車輛稀少，連綿山巒風景秀麗，田園村落純樸靜謐，踩踏其間心曠神怡。	
16	東部	花 64(瑞港公路，瑞穗到大港口)	全線沿秀姑巒溪北岸興建，途經奇美部落，是連接花東縱谷平原與花東海岸的重要道路。	無
17	東部	玉長公路	為連串玉山國家公園、花東縱谷及海岸風景區之幹線	海岸山脈
18	東部	台 23(東富公路，東河到富里)	連接花東縱谷平原與花東海岸的重要道路。	花東縱谷平原與花東海岸
19	東部	縣 197(富源至池上)	縣道 197 號素有「台灣紐西蘭」之稱，沿途皆為風景，很適合騎單車漫遊的路線(這裡也是看海上日出和賞月和看台東夜景的絕佳地點(新望月坡)。	新麗農場、鸞山森林博物館，以及星星部落，富源的大草原、觀景台是眺望卑南溪畔小黃山與利吉惡地形的絕佳景點。
20	離島	澎湖縣 201	全線位於澎湖島南方，沿途跨越三水域(馬公內港、澎湖水道、台灣海峽)，經聚落，道路兩旁以檉柳與小葉南洋杉為主，全線道路景觀類型豐富，偏屬自然風景，起點於興仁，通過數個聚落並跨過馬公內港，景觀由平原轉聚落換原始丘陵在經過海港而結束於漁村。並能見到澎湖島柱狀玄武岩壁景觀價值高。	澎湖群島
21	離島	澎湖縣 202	路幅寬度寬闊，視覺空間半開放，沿線連結馬公市與湖西鄉，沿途經過聚落，道路兩旁以檉柳與小葉南洋杉為主要植栽，機場附近背風面有些許夾竹桃，地被以天人菊為主，交通流量少行車舒適，可盡情享受小島悠閒之風光。澎湖縣通往機場之重要交通路線，澎湖著名咕佬石傳統建物點綴道路沿線。	澎湖群島
22	離島	澎湖縣	途經中屯越過澎湖灣與澎湖水道到達白	澎湖群島、

編號	區域	路段名	整體現況概述	遊憩資源
		203(馬公至白沙至外垵)	沙，並以跨海大橋紮繫漁翁島，橫跨台灣海峽與澎湖灣，此路線之道路類型豐富，海岸與丘陵地交錯，文明城鎮與自然原野遞疊。	跨海大橋。

資料來源：「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 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一覽表」

B.其他人為環境景觀資源

本計畫參考交通部觀光局旅遊景點網及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休閒樂活主題網，依行政轄區及景觀資源類型，篩選位於海岸地區之重要景觀資源項目(僅先列舉台北市、新北市、宜蘭縣為例)，詳表5。

表5 重要景觀設施資源表

行政轄區	資源類型	景觀資源項目
台北市 新北市	土地使用及開放空間	芝山生活文化綠園、新北投溫泉區、淡水老街及金色水岸、八里左岸、金山、瑞芳區-水金九地區礦山祕境
	建築物、公共工程等景觀據點	關渡宮、十八王公廟、艋舺山寺
		北投文物館、朱銘美術館、十三行博物館、黃金博物館、淡水紅毛城
		關渡碼頭、淡水漁人碼頭、八里風帆碼頭
		富基漁港、龜吼漁港、野柳漁港、東澳漁港、淡水第一漁港、淡水第二漁港、卯澳漁港
	重要地標	鼻頭角燈塔、富貴角燈塔、淡水港燈塔、三貂角燈塔、野柳燈塔
宜蘭縣	土地使用及開放空間	北關海潮公園、冬山河親水公園、草嶺古道、羅東運動公園、仁山植物園、礁溪溫泉、二龍河競渡、五結-新水休閒養殖海釣中心、烏石礁遺址公園、朝陽國家步道、大塭休閒農場、大里、礁溪溫泉、蘇澳冷泉、南方澳、頭城合興富麗漁村、頭城和平街、蘇澳-無尾港生態社區
	建築物、公共工程等景觀據點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吳沙故居、大里天公廟、南方澳南天宮、礁溪協天廟、宜蘭昭應宮、南天宮
		蘭陽博物館
		大溪漁港、梗枋漁港、南方澳漁港、烏石漁港、粉鳥林漁港、南澳漁港
	重要地標	蘇澳燈塔、南方澳的跨海大橋

(3) 生活文化景觀資源

景觀是日常生活累積的成果，亦是居民共同活出來的經驗。生活文化景觀主要是指居民在地生活及地方文化所發展出的環境景觀，包含生活習性、產業活動、風俗等所形成之景觀特色。

本計畫以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的「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遺址、聚落保存區」，國家公園法所劃設的「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以地質法所劃設的「地質遺跡」進行指認地方重要傳統文化資產。詳表 6。

表 6 地方重要傳統文化資產

資源類型		景觀資源項目
地方重要傳統文化資產	古蹟保存區	鹿港隘門等共 150 處
	歷史建築	武昌街日式宿舍群等共 282 處
	遺址	十三行遺址等共 393 處
	聚落保存區	大埔聚落、芹壁聚落、津沙聚落等三區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墾丁國家公園、台江國家公園、金門國家公園
	文化景觀保存區	仙洞巖、瑞芳鎮臺金濂洞煉銅廠、煙道線西蛤蜊兵營、中央廣播電台鹿港分台、二結圳、烏石港舊址、七美雙心石滬、澎湖石滬文化景觀-吉貝石滬群、燕南書院暨太文巖寺舊址
	地質遺跡	七美嶼凝灰角礫岩地質、桶盤嶼玄武岩地質遺跡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墾丁國家公園、台江國家公園、金門國家公園

3. 景觀系統建構

本計畫在完成海岸地區重要景觀資源的分析後，依據景觀資源分類、類型、特色及其價值，將海岸地區重要景觀資源歸納為(一)自然生態景觀系統(二)景觀道路系統 (三) 歷史、文化景觀系統(四)重要聚落景觀系統，以此作為後續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及進行都市設計管制執行的依據。

(三)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

1. 劃設原則

(1)本計畫以全國區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類之環境敏感地區與景觀法草案第6條所列項目之聯集，即以自然保留區、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保安林地、森林遊樂區、國有林事業區、國家重要濕地、國家風景特定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以及都市計畫保護區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訂有相關法規，實施景觀之保育、管理與維護之地區，作為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之依據。

(2)景觀道路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內容為劃設之依據。

(3)持續檢視景觀資源及重點景觀地區，如有後續發掘或調整的資源，則一併納入後續計畫檢討與修正。

2.劃設成果

依照前述劃設原則，本計畫繪製成果詳表7及圖5~8(以宜蘭縣為案例)。

表7 重要海岸景觀地區

行政轄區	景觀系統	劃設範圍
宜蘭縣	自然生態景觀系統	1.東北角沿海保護區 2.蘭陽沿海一般保護區 3. 蘭陽沿海自然保護區 4.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4.無尾港水鳥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5.蘇花沿海一般保護區 6. 蘇花沿海自然保護區 7.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 8.觀音海岸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景觀道路系統	縣 191、台 2 (東北角海岸)、台 9 (蘇花公路，和平至壽卡)
	歷史、文化景觀系統	- 文化景觀保存區：烏石港舊址 - 遺址：1.福城橋遺址 2.頭城、頂埔遺址 3.份尾遺址 4.中崙遺址 5.大竹園遺址 6.奇立丹遺址 7.淇武蘭遺址 8.瑪璘遺址 9.哆囉美遠遺址 10.武暖遺址 11.下番社遺址 12.貓里霧

行政轄區	景觀系統	劃設範圍
		罕遺址 13.檳社遺址 14.社尾遺址 15.流流遺址 16.加禮宛遺址 17.利澤簡遺址 18.武淵遺址 19.五十二甲遺址 20.珍珠里簡遺址 21.奇武荖遺址 22.里腦遺址 23.猴猴遺址 24.功勞埔遺址 25.武荖坑遺址 26.東澳遺址 27.海岸遺址 28.澳花遺址 • 歷史建築：1.頭城國小校長宿舍 2.台鐵頭城車站舊站長及員工宿舍 3.蘭陽溪舊鐵路橋 4.舊蘭陽大橋 5.二結王公廟 6.慈林紀念館 7.蘇澳鎮金字山清兵古墓區 8.舊蘇澳區漁會大樓 • 古蹟保存區：虎字碑、舊草嶺隧道、舊大里橋、舊大溪橋、盧纘祥古宅前池塘、壯圍鄉游氏家廟追遠堂、宜蘭濁水溪治水工事竣工紀念碑、二結農會穀倉、大埔永安石板橋、五結鄉利生醫院、蘇澳砲台山及金刀比羅社遺跡、頭城鎮南北門福德祠、頭城鎮新長興樹記、頭城鎮老紅長興、利澤簡永安宮、頭城鎮林曹祖宗之墓、吳沙墓、頭城鎮十三行街屋、盧纘祥故宅
	重要聚落景觀系統	無



圖 5 重要海岸景觀區資源疊圖



圖 6 自然生態景觀系統



圖 7 景觀道路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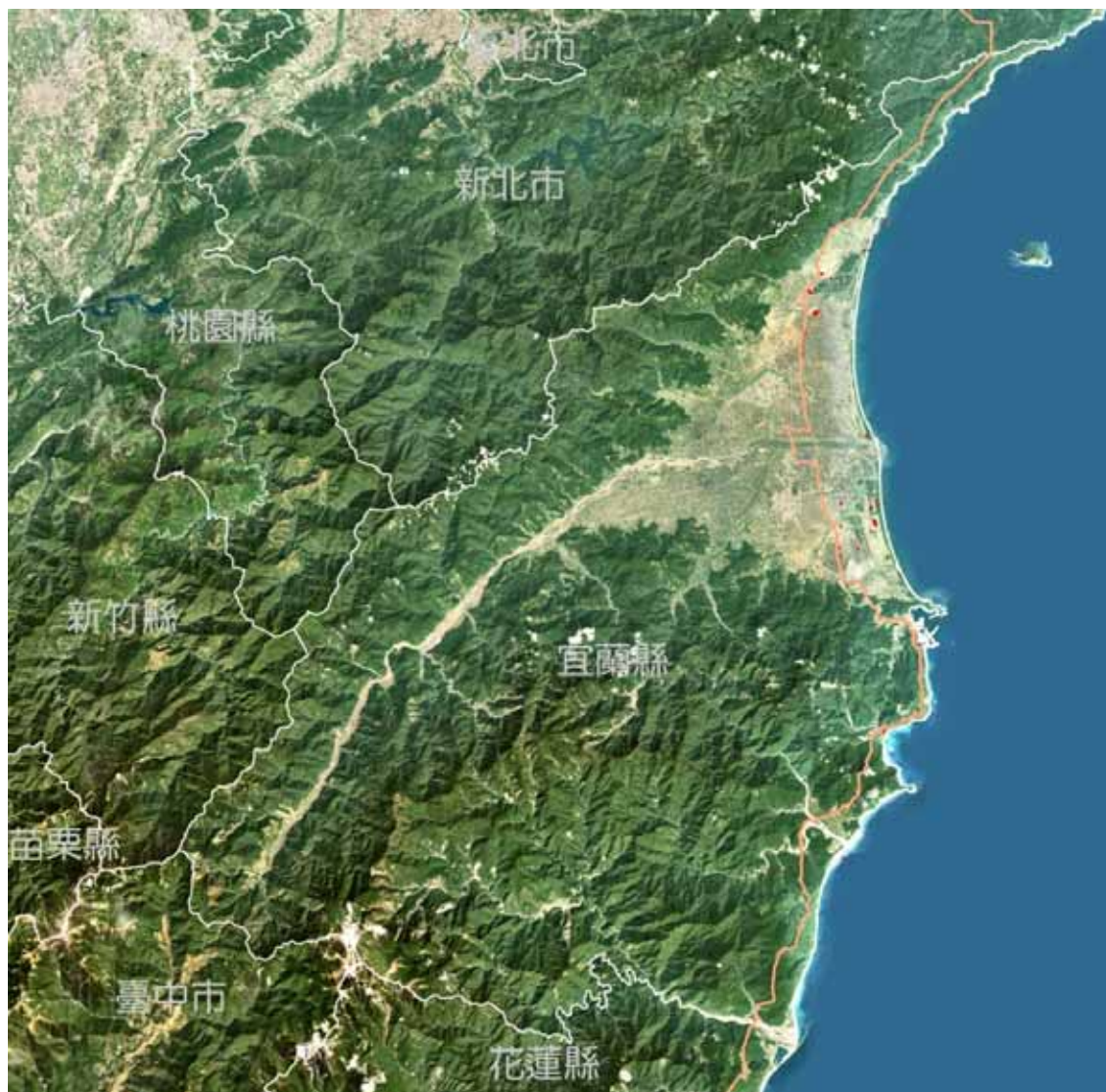


圖 8 歷史、文化景觀系統

(四)都市設計準則研擬

按 4 類景觀系統及參酌各縣市、部會相關都市設計規定主要管制項目，研擬重要海岸景觀區都市設計準則，如圖 9 及表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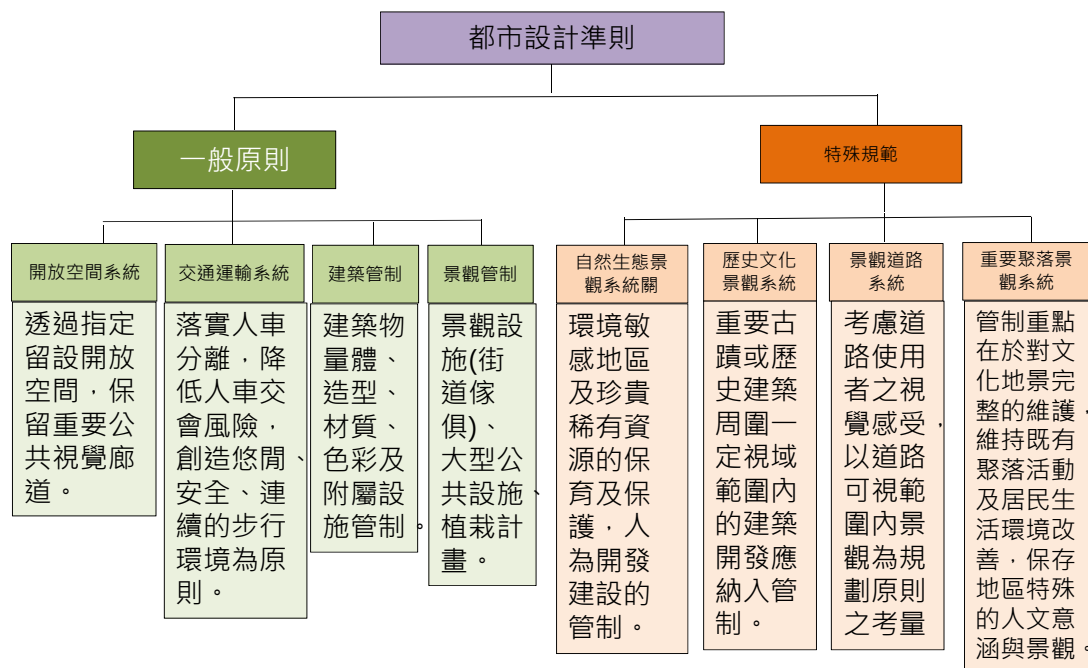


圖 9 重要海岸景觀區都市設計準則研擬架構

表 8 重要海岸景觀區都市設計準則

都市設計準則		
一般原則	特殊規範	
壹、總則 一、本都市設計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據「海岸管理法」第十一條訂定。 二、都市設計除依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等法令規定，並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三、「重要海岸景觀區」內已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範圍者，都市設計準則並得納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書規定；未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範圍者，納入相關計畫規定。 四、為維護海岸地區整體環境及視覺品質，在「重要海岸景觀區」周圍劃設一定範圍之緩衝區，並應依本準則之	自然生態景觀系統	一、具有生態敏感地區之自然生態資源需加以妥善保護，避免任何形式的改變並禁止開發或破壞的行為。 二、為保持海岸的完整性，應避免過多硬體設施之設置，並限制與環境不協調的活動與設施，以減少人為干擾和開發。 三、必要性人工設施，應加強景觀美化，減低人工設施物對海岸線地貌及視覺景觀之衝擊。 四、必要性之建築設施需避免緊鄰海岸設置，應有適當距離之退縮緩衝空間，以減少建築設施

都市設計準則		
一般原則	特殊規範	
規定辦理： (一)自然生態景觀系統，歷史、文化景觀系統及重要聚落景觀系統之周邊 400 公尺半徑範圍內。 (二)景觀道路系統：道路邊界兩側一公里範圍內之地區。 貳、開放空間系統 為塑造良好之景觀，透過指定留設開放空間，保留重要公共視覺廊道，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適當寬度為退縮建築線，說明如下： 一、指定留設之退縮空地之帶狀開放空間，應作為供公眾使用空地，不得設置圍籬或圍牆等有礙公眾使用之設施、設備或構造物。 二、帶狀式開放空間應保持與左右鄰地之延續性與完整淨寬，鋪面應平整、防滑，且與鄰地平順連接。 三、開放空間與建築物的使用，應注重活動之串連，使空間使用更順暢。 四、開放空間景觀與街道傢俱配置，應考量空間使用特性與使用時段。 五、開放空間與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應就使用者性質、活動之空間需求與空間量體做整體考量。 六、開放空間設計應配合整體道路規劃設計與周圍建物使用特性，營造多元化之開放空間，以滿足使用者活動需求之多樣性。 參、交通運輸系統 為落實人車分離，降低人車交會風險，創造悠閒、安全、連續的步行環境為原則。 一、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及其動線之設置，應考量塑造無障礙人行環境，避免阻斷人行道、人行空間、自行車	歷史、文化景觀系統	物對海岸景觀之衝擊。 五、臨海岸道路側之擋牆及護欄等安全設施應以不妨礙海景視線為原則。 六、加強既有防風林的維護，以及所有可能復育的海岸防風林。 七、具獨特性、稀有性、珍貴性、教學研究或景觀等價值之植栽，或不可取代性之植物群落，應現地保護。
		一、經指定或登錄為古蹟、歷史建築、遺址者，不得任意新建、增建、修繕、遷移、改建、拆除或做其他外型及色彩之變更，若因不可抗拒之毀損，需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 二、臨近古蹟與歷史文化路徑可視範圍內之建築開發應予管制，避免增設過多的公共設施。 三、古蹟與歷史建築周邊建築物新建或改建，建築量體高度以不影響空間尺度與環境風貌為原則，並應維持現狀古蹟群的視覺景觀穿透度。。 四、為維護歷史空間情境，建築應使用能與現存歷史建築配合之立面語彙。 五、管制高強度且與歷史環境不相容的土地使用。
	景觀道路系統	一、管制範圍 依駕駛者行駛速度與可見範圍制定近、中、遠距離帶： (一)近景：道路邊界向外側 50 公

都市設計準則		
一般原則	特殊規範	
道、廣場及鄰里公園等空間，並應考量綠美化，加強與人行空間及步道系統串連。 二、車道出入口不得設置於計畫道路轉角，或利用道路作為緩衝空間，延滯道路車流。同一宗建築基地開發超過一定規模以上者，應自行留設車道進出之停留空間，且其設置應與建築基地整體規劃。 三、車道與相鄰之人行空間均需順平處理，且車道鋪面材質或色彩與人行步道應有所區隔。 肆、建築管制 為美化整體景觀，建築物量體、造型、色彩、材質及附屬設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基地量體之配置，應考量整體景觀及基地周遭環境之公共空間品質；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應儘量配合人行及停車需求留設於臨計畫道路。 二、建築物高度、量體應考量地景紋理地區天際線及視覺控制線，避免過大建築量體或不適當的建築造型，破壞原有地景結構及整體意象。 三、為塑造濱海風貌，建築物外牆之材料及顏色，應配合地區紋理特色並與周邊環境相融合，並提出色彩計畫說明。 四、建築物屋頂之顏色與型式應與建築物整體互相搭配，不得採用鐵皮屋頂或彩色鋼板。 五、建築物附屬設施 (一)建築基地基於用電需要，應設置配電場所，惟配電場所之設置，應考量建築基地公共安全及視覺整體景觀作美化遮蔽之處理。		尺範圍內。 (二)中景：道路邊界向外側 200 公尺範圍內。 (三)遠景：道路邊界向外側 200 公尺範圍外。 二、管制內容 任何建築結構的設計、建構與擺設方式應在不影響他人安全與不造成與官方指示混淆錯覺的前題下進行，為舒緩人造物對自然環境的衝擊，應有條件限制建築物與招牌的設立，限制條件包括位置、面積大小、高度、顏色與材質。 (一)位置：道路權限兩側 50 公尺範圍內禁止設置建築與招牌。 (二)高度：道路權限兩側 200 公尺範圍內，建築物的高度不高於駕駛人視覺仰角 5° 射線內，道路權限兩側 200 公尺範圍外區域其高度不得阻礙看向兩側山脈之山脊線。 (三)建築物與招牌材質皆不得反光，應採取自然素材。 (四)招牌燈光不得使用霓紅燈與閃爍燈。 (五)結構物色彩應配合地區紋理特色並與周邊環境相融合。
	重要聚落景觀系統	一、聚落中的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應加強管理維護，避免土地開發或建築破壞原有聚落景觀特色。 二、為維護聚落特色，應劃定出維持街巷特色之建議牆面線範

都市設計準則		
一般原則	特殊規範	
(二)建築物屋頂突出物之造型、材料應與建築物相調和，附設之水塔、空調、視訊、機械等設施物，應配合建築物造型予以景觀美化處理。 (三)建築物之窗台、陽台、露台或遮陽雨庇等附屬設施應配合建築物造型予以景觀美化處理。 (四)建築基地內之廢氣排出口、通風口應予以景觀美化。 (五)招牌廣告 1.建築物設置招牌廣告，其位置應與建築物外表比例搭配，不得遮蔽建築物之有效採光面積；而同一棟建築物設置之招牌廣告應維持同一水平，且突出寬度須一致。 2.招牌廣告不得遮蔽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緊急逃生出口，其設置不得妨礙公共通行，且基本材質及固定方式應考量其耐候性及穩定性，以確保公共安全。 3.廣告物招牌未經審查許可，不得擅自樹立廣告招牌或於建築物附掛廣告設施。 伍、景觀管制 一、景觀設施(街道傢俱)其造型、尺度、材料，需與環境融合，色彩運用應以中明度、中低彩度為原則，並配合海岸景觀之基本色調進行整體設計。 二、大型公共設施需檢討其景觀衝擊，必要性人工設施周邊，應加強植栽綠美化。 四、植栽綠化之設計應配合基地整體規劃，避免破壞既有之植物。指定留設之退縮空地之帶狀開放空間之植樹量須符合規定。植栽應優先採用原生植物，並選擇無毒、無臭且具抗風		圍，新建建築應參考此牆面線進行建築配置，建築物立面及外觀設施，應儘量提出結合聚落建築特色之景觀元素。 三、聚落景觀改善或維護，應界定出聚落建築的基本型態及建築空間組合方式，並建立建築形式、材質、色彩的基本原則，以維護聚落建築風貌特色。 四、管制傳統街巷內不相容的土地使用(如高強度、高噪音的商業活動或具環境風險之產業)。

都市設計準則		
一般原則	特殊規範	
耐鹽等耐候性良好之樹種。 五、植栽之種植應配合植栽之生長習性並加以管理，私有空間確有移植之必要者，應提具移植復育計畫；公共空間或公共工程建築應提具復育計畫。 六、濱海地區的防風林帶應予以適當的維護保存，開發建設時應優先保留特殊植被。		